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48版）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出具原则性意见：“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三、购买资产存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关于收购资产存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如下：

1、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2、在过渡期间内，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不得损害兰太实业及兰太实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3、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兰太实业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兰太实业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

十四、标的资产参与IPO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五、关于填补回报期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兰太实业就本次资产重组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客观、审慎的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内蒙古吉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注：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摊薄，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支付对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4,762.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每股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0.41

变化、市场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价值与实际情形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可能达不到预期进而影响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吉兰泰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水平。由于标的资产的业务具有较强周期性，同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还可能遇到对于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其它因素，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业绩补偿未能覆盖的风险

公司已与吉兰泰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明确了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补偿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补偿措施。

尽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不足到期承诺款的情况约定了明确的补偿安排，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违约风险。

（七）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实际控制人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纯碱、烧碱、氯化铵、合成氨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况，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了避免未来与吉兰泰集团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吉兰泰集团、中盐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与兰太实业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

（八）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存在采购及蒸汽、销售等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发生。

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不公平导致导致存在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7,606,2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募集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等问题。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十）业务及人员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将得到发展和增长，公司将新增氯化铵、烧碱、糊树脂等业务，并增加氯化钾产能，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原有的部分经营决策机制需要进行调整，部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也可能涉及调整和变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需要，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业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无法得以如期体现，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氯化铵的未分配利润为-24,730.00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科目分配利润可能为负，上市公司可能在短期内无法完成现金分红。尽管氯化铵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存在重组后其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完成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4,892,32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08%，中盐集团通过吉兰泰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吉兰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94.94%，控制权比例得到进一步巩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组织架构层面面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未来吉兰泰集团、中盐集团利用其决策、间接控股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投资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的资产属于化工行业，为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化工行业上下游，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同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如果出现行业景气下行情形，则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氯化铵、行业业务监管存在产能限制、环境保护、能耗高问题，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受到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限制。因此，未来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政策变化将给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糊树脂、纯碱的生产与销售，各产品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关联性。聚氯乙烯用树脂包括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应用于管材、型材等建筑材料，软制品主要应用于薄膜、电缆、人造革等方面；烧碱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糊树脂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玻璃、氯化铵、合成洗涤剂、印染和造纸等行业；其中玻璃和氯化铵行业均是纯碱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

主要下游周期性的降温可能为聚氯乙烯、烧碱、糊树脂、纯碱生产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下游行业波动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四）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焦炭、原盐、液氯、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述原材料和能源是标的资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及供应紧张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上升，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则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上升将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及煤炭、石灰石、原盐、电力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烧碱、纯碱行业准入受到国家政策约束，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限制。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糊树脂、纯碱等化工产品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不排除其他生产厂商通过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设备，通过环保治理，以达到增加产量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企业环保治理的压力降低，可能会给竞争对手进入市场、改变前端的供需结构和竞争格局，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期间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标的资产近年业务快速发展，未来部分经营性资金可能依旧依赖银行和商业信用借款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03%	70.86%
流动比率	72.67%	72.97%
速动比率	65.03%	65.03%
利息保障倍数	1.84	1.84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相对于相对较高水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信贷资源紧张，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未来标的资产不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标的资产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高分子子公司成立及经营时间较短的风险

高分子子公司于2016年6月成立，成立及经营时间相对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已建成年产4万吨糊树脂产能。尽管高分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但其仍然存在成立及经营时间较短、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的潜在风险因素。

（九）纯碱业务经营资质承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兰太实业承接或新设子公司承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资质及负债，则应依据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所需资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兰太实业或新设子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则相关的资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进而给兰太实业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业绩承诺经营资质转移风险，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其新设机构快速取得纯碱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如因办理纯碱业务相关经营资质事项而使上市公司或其新设机构遭受损失的，吉兰泰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吉兰泰集团拟注入纯碱业务资产的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经债务人同意，未经该转让对债务人无效发生效力。本次交易中，与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入兰太实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吉兰泰集团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通知，按相关债务转移金额计算，已取得94.4%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包括同意偿还的应缴税费），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吉兰泰集团将继续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尚未征得债权人同意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未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承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履行的款项。因此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兰泰集团上市公司造成超过清偿义务日转移债务费用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兰泰集团承担，如因吉兰泰集团未能及时履行义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吉兰泰集团负责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因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转让及涉及负债的债务转移未收到全部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与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十一）中盐集团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风险

中盐集团的参股公司宁夏宝丰能源有限公司中盐昆山供应合成气、蒸汽等重要原材料，中盐昆山与宁夏宝丰能源长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宝丰能源长期、稳定向中盐昆山供应原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与宝丰能源未就相关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但如未来中盐昆山与宝丰能源在原材料供应上出现纠纷，或宝丰能源因相关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生产，将会对中盐昆山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但是未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操作不当、设备故障、防护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等多种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可能造成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并带来经济、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十三）环境保护风险